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兴文旅体发〔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

字〔2024〕43号）、《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制定《2024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张健	手机：15648226556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温锐	手机：15174787471
盟公安局联系人：刘岩	手机：13404820288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吴英霞	手机：13948269900
盟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谢绍东	手机：15704825141



2024 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决定联合开展 2024 的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监管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任务名称为“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联合抽查事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督管理科）：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兴安盟卫健委：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重点检查内容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信息，是否存在经营非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及上网消费者是否存在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消防设施是否损坏，灭火器是否过期、缺压，是否违规使用电气设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事项。

四、抽查主体和数量

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数量为 A 类企业 4 家，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五、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被检查对象按照信用风险类别，依据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各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2024年5月1日至9月20日，分为两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树立服务企业发展意识，严格依法检查，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附件：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卫健委、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A类企业抽查4家	6月1日-9月20日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员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兴安盟卫健委：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兴安盟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未按核定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信息、安全等。	

